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本年度的綜合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綜合溢利約3,380萬港元錄得不少於300%之重大升幅。董事會認為，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來自九龍啟德的建築項目確認之收益和毛利大幅增加。該項目自二零一九年五月開始建築工程，於本年度全面施工；及
- (ii) 本年度內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一次性補貼。

本集團仍在編制及落實本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且可予調整。因此，本集團本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載及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孔明 先生 徐家華 先生

劉志華 先生 簡友和 先生

袁英偉 先生 莫貴標 先生

關永和 先生 李宗耀 先生